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20號

原告 許麗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乃心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2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137元，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需補繳1萬6637元（計算式：1萬7137元－5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于子寧